

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国水利行动”

项目简报（总第3期）

水利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交流中心

2018年7月

➤ 提交第一次项目进展报告

2018年1月，水利部项目办根据项目实施管理要求，向FAO驻华代表处提交了第一次项目进展报告（PPR），对项目开始实施至2017年12月期间进展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了总结。

自项目实施以来，水利部先后成立了项目指导委员会、召开了项目启动会、完成了项目起始报告，分别在北京和云南普洱举办了“生物多样性保护国际研讨会”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国水利行动项目国际经验及案例培训研讨会”，并组织水利部相关司局代表赴美国开展水生态保护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题调研和交流培训。国家层级和两个试点省（市）参与项目培训共计90余人次。

水利部项目办于2017年4月收到GEF第一笔项目经费325,800美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项目累计支出62,729美元。

➤ 云南省项目试点区工作进展

2017年，云南省组织开展项目试点地区景东县川河、镇沅县补麻河和恩乐河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取得如下重要进展：

（1）开展川河增殖放流活动，投放鱼苗42.6万尾；

（2）积极开展恩乐河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前期工作；

（3）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在镇沅县积极开展水生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工作，开展培训6次，制作宣传牌235块，印发传单4.2万份。



项目试点区宣传活动
（云南省镇沅县）

➤ 重庆市项目试点区工作进展

2017年，重庆市组织开展项目试点地区巴南区五布河、江津区塘河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取得如下重要进展：

(1) 在塘河开展增殖放流活动，投放鱼苗 2 万尾，协调上游对非法电毒鱼活动开展联合执法；

(2) 巴南区编制了五布河“一河一策”方案，开展了五布河护鱼活动，以及清漂、岸边垃圾清运等工作。

➤ FAO 官员与水利部项目办交流讨论项目执行伙伴协议修订及项目实施计划

2018年4月4日，FAO 总部全球环境基金（GEF）协调员青木先生（Kentaro Aoki）和 FAO 驻华代表处项目官员赵巍女士到访水利部项目办并座谈。

双方就项目执行伙伴协议第一次修订文件草案及2018年度项目实施计划深入交换了意见，同意 FAO 与美国大自然保护协会（TNC）直接签署技术服务合同，由水利部项目办负责招聘国内项目管理专家和技术服务单位。

➤ 签署项目执行伙伴协议第一次修订文件

2018年7月19日，FAO 驻华代表马文森与水利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交流中心主任金海签署项目执行伙伴协议第一次修订文件，对中心法人变更和赠款使用调整进行了确认。

根据达成协议，GEF 赠款中 54.755 万美元由 FAO 直接管理和支付，不再汇入水利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交流中心账户，其中包括：
①FAO 与 TNC 咨询合同金额 43.5 万美元（金额同项目文件）；
②项目中期及终期外部评估费 8.0 万美元；
③FAO 项目管理费 2.6 万美元；
④项目最终报告审核费 0.655 万美元。

此前，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致函财政部国际财金合作司，通报了项目执行伙伴协议第一次修订文件草案。



与 FAO 官员座谈交流
(北京 2018.4.4)

➤ 派员参加 FAO/GEF 项目管理与监测评估培训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 24 日，应 FAO 邀请，水利部项目办派员参加了 FAO/GEF 江西省湿地保护区体系示范项目第一次指导委员会会议和 FAO/GEF 项目管理与监测评估培训会。

通过参加此次会议，水利部项目办官员系统了解了 GEF 项目周期管理、执行模式、风险控制、进展监测等内容，学习了江西省 GEF 项目有关经验和做法，并在会议期间与 FAO 驻华代表处项目官员李鹤女士、李玲女士和赵巍女士就“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国水利行动”项目实施计划进行了交流讨论。



FAO/GEF 项目管理与监测评估培训会
(江西吴城 2018.3.24)

➤ TNC 北京办事处项目人员与水利部项目办交流讨论

2018 年 4 月 28 日，TNC 北京办事处项目人员李丹宁女士和刘昊女士到访水利部项目办并座谈。

双方就 2018 年度项目实施计划、TNC 承担工作内容、TNC 与 FAO 商签合同等事宜深入交换了意见。

7 月 9 日，李丹宁女士和刘昊女士再次到访水利部项目办，双方磋商了 TNC 负责的具体工作及其与 FAO 拟签首笔合同的文本内容。



与 TNC 项目人员工作讨论
(北京 2018.7.9)

联系人：刘博

单位：水利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交流中心

联系方式：+86-10-63202044

邮箱地址：xmc_intce@163.com